关于南京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

政策预告

各教研室：

根据南医大人〔 2018 〕26号文，南京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自2019年起，有如下政策变化，请相关人员学习。

1．2018 年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将会对教师、实验技术职务聘任任职条件进行修订，并拟于 2020 年开始执行。

2. 根据《关于规范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名称使用的通知》（南医大校〔2017〕89 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起，所有申报者业绩认定时，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业绩须以**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第二医院（The Affiliated Wuxi No.2 People’s Hospit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为署名单位（可以双署名），2019 年 1 月 1日前业绩不作此要求，按以往政策执行。

3. 自 2019 年起，至申报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未满 50周岁的，受聘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时，须有**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一年及以上或两个半年累计的研修经历**；受聘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时，须有**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研修经历**；公共学科教师可以是境内一流大学研修经历，时间要求同上。同时，不少于连续一年的“援边、援外经历”，经学院研究同意并提交学校审议通过，仍可以认同为满足“国内外研修经历”的要求。

4．自 2019 年起，不再接受我校临床医学院且同时为其他高校附属医院的教师申报教学职称，只采用**认定制**，即在所属高校获评教学职称后，承担我校教学工作并达到我校相应教学职务任职条件的，经临床医学院推荐，由学校认定相应教学职务。

附属无锡第二医院 科教处

2018年5月10日